

证券代码：830982

证券简称：中易腾达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产能及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笛卡尔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卡尔工业”）拟投资建设“中易腾达通讯模块研发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 17213.3059 万元，包括设计费、勘察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等。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融资。具体金额以与建设工程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1.1 条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本次拟投资项目是为进一步扩大产能，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通讯模块研发生产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根据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产能及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笛卡尔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卡尔工业”）拟投资建设“中易腾达通讯模块研发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17213.3059万元，包括设计费、勘察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等。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融资。具体金额以与建设工程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企业自筹和银行融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包含设计费、勘察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等，具体金额以与建设工程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产能及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能有效的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综合影响力，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运行，明确经营策略，以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项目达产后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